

# 2026 桃園閩南文化節 系列活動攝影競賽簡章

## 壹、活動宗旨：

為鼓勵民眾以參與者視角記錄「2026 桃園閩南文化節」精彩活動，透過不同的專業拍攝手法向大眾宣傳桃園閩南文化的魅力，特別舉辦攝影競賽，廣邀民眾及攝影好手捕捉活動美好的瞬間，凝結每一個令人感動的時刻。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單位：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 參、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不限國籍，無需報名費，歡迎踴躍參加。  
(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始得參加。)

肆、徵件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親送或郵寄，郵寄以郵戳為憑。

## 伍、2026 桃園閩南文化節系列活動期程總表：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6/05(五)	13:30-14:10	記者會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6/06(六)	15:30-20:00	藝閣 v.s 踩街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及大湳街區
6/06(六)-6/21(日)	09:00-17:00	藝閣展示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6/13(六)	16:00-20:00	總舖師辦桌活動	新永和市場停車場
6/14(日)	08:00-17:00	桃園閩南文化國際論壇	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6/19(五)-6/20(六)	10:00-17:00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端午活動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6/21(日)	13:00-14:00	藝閣踩街頒獎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6/27(六)	17:00-21:00	閩南藝術表演-《日出千塘》	陽光劇場
6/28(日)	17:00-21:00	閩南藝術表演-明華園歌仔戲	桃園藝文廣場
7/10(五)	10:30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全區開放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7/25(六)	19:30-21:20	桃園國際龍獅競賽	壽山巖觀音寺廟前廣場

※ 活動詳情請上桃園閩南文化臉書專頁或 2026 桃園閩南文化節官方網站查詢，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議程異動之權力。

陸、 競賽規則：

- 一、 競賽方式：以 2026 桃園閩南文化節系列活動為攝影主題 ( 活動期間 6/5-7/25 )。
- 二、 遵守攝影禮儀，拍攝時不得影響活動進行，不得任意穿越舞台、踩街隊伍，以及表演節目。
- 三、 參賽作品之拍攝地點應位於「2026 桃園閩南文化節」活動期間與地點內，無法認定或未標註、未填寫拍攝地點，將不予評審，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 參與本競賽之作品限參賽者本人原創作品，如有下列之情事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已得獎則取消得獎資格，獎金、獎牌如數繳回主辦單位。獎位不遞補，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一)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
  - (二)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 (三) 作品曾公開發表(含網路發表)或參與其他競賽得獎。
  - (四) 作品使用 AI 製圖、AI 修圖與 AI 生成等。
- 五、 評審預計於 115 年 8 月 5 日進行，評審結果預計於 8 月 15 日公告於 2026 桃園閩南文化節官方網站、桃園閩南文化粉絲專頁及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網站，並通知得獎人，未入選作品不另作通知。
- 六、 得獎者限領一獎項，以其最優獎項為準。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成績經公布後，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柒、 參賽辦法：

一、 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必須透過「傳統或數位相機、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拍攝」( 廠牌不拘 )，最少 1,200 萬像素拍攝(裁切後須保留 80%畫素)，且不得使用插補點增加像素，參賽作品必須沖洗成 8\*6 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連作 ( 組照 ) 及空拍作品不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疊片、及合成。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 限 RAW )」以及「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 )」兩種數位檔案。作品檔名為：姓名 - 活動場次 - 作品名稱 ( 例：陳淑華 - 桃園國際龍獅競賽 - 威武 )。

二、 參賽規定

- (一) 每位參賽者作品投件數以 10 件內為限。
- (二) 參賽作品相片沖洗不限相紙廠牌，不得留白邊；作品背面需黏貼報名表(如附件)，請詳填各項資料，再行繳交。
- (三) 作品不得裝裱、附加內文、浮水印及署名，以及其他與創作者有關的符號或文字，不收連作。
- (四) 送件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底稿。

三、 評分標準：總分為 100 分，各項占分比例如下：

- (一) 主題契合性 30%。
- (二) 意境 30%。
- (三) 創意 20%。
- (四) 攝影技巧 20%。

四、評審方式：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邀聘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審核作品。

五、收件方式：

- (一) 收件封面請註明：「2026 桃園閩南文化節攝影競賽—參賽者姓名」。
- (二) 收件起迄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請於收件期間掛號寄達或親送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26 桃園閩南文化節攝影競賽活動小組」；或於 1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每週一、三、五下午 1:00-5:00 親送桃園市中壢區自忠二街 224 號 1 樓桃園攝影學會。
- (四) 參賽作品背貼報名表與同意書不符合簡章規定之作品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亦不退還原件。

六、競賽獎勵：

- ◆ 金牌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 銀牌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 銅牌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 優勝 5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 佳作 25 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以上總獎金共計 110,000 元，獎金包含競賽所得稅依法須繳納之費用

七、附則：

- (一)、參賽者之得獎作品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全部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擁有無限期、次數、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展覽、專書等印製權及任何形式之衍生使用，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
- (二)、本活動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具真實詳細資料，因資料不完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相關資料無法寄送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再另行通知，亦不負送達之責任。
- (三)、得獎資格不得移轉，轉讓或更換其他獎項。
- (四)、若作品有人物時( 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 )，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是未成年( 18 歲以下 ) 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併送主辦單位；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
- (五)、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性、挑釁性、毀謗性、情色性，或其他任何引人不適或不

合宜之內容，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六)、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須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 (七)、參賽照片請妥善郵寄並請勿摺疊，作品如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本單位恕不負責。
- (八)、凡投稿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 (九)、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 2026 桃園閩南文化節官網或桃園閩南文化臉書專頁查詢及下載。
- (十)、親自送達作品或相關疑問請於服務時間送件或洽詢桃園閩南文化節攝影競賽活動小組：03-4679959（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2026桃園閩南文化節系列活動  
攝影競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中文姓名 (國內參賽者)		英文姓名 (國外參賽者)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國外人士請填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1		聯絡電話2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活動 主題			
創作說明 (非必填項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2026 桃園閩南文化節系列活動 攝影競賽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2026桃園閩南文化節攝影競賽」(以下稱本活動)，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本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主辦單位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份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不實等情形，本單位有權終止您的參賽權利。
- 四、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主辦單位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使用之方式。
- 五、保證於本活動參賽作品為本人之原始創作，且該作品未曾獲得任何國內外攝影競賽獎項，或授權與第三人使用。
- 六、保證於本活動參賽作品相關圖文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倘有違反上述相關法令之情事，願自負其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七、保證於本活動參賽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之人物的肖像授權)，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及有權就該等衍生著作權讓予主辦單位；如因地域或時空之限制而無法取得本活動參賽作品之相關權利，違者相關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而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八、得獎作品同意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如研究、宣傳、上網、出版、重製、刊登、展示、數位典藏及推廣教育等，不另行支付酬勞。
- 九、同意主辦單位得於宣傳、推廣之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提供新聞界、傳媒、廣告商及競賽評審小組等人員使用。
- 十、立同意書人若不同意或違反前開各事項者，等同自動放棄本活動之得獎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得獎獎金、獎狀，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